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招股意向书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除发行承销费用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廷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廷先生配偶宋桂花女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权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减持时,但持股比例不低于5%,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5、公司股东张大伟、孙金来、李东强、卢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因公司股东杭州亚环炼化装备有限公司注销而依法取得股份的陈有法、魏兰英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公司其他股东限售安排: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于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至36个月。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相关机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一)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及具体措施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按下列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应启动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的,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二)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日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份的增持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且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年度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③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

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 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现金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现金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定价方式、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7日(㊀),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7月17日(㊀)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售证券”或“保荐机构”)将根据网下有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对象的报价,剔除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对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9日(㊀+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9日(㊀+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6、网下机构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重要提示

1、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景津环保”,股票代码为“6032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79”。

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19年7月10日(㊀-5)及2019年7月11日(㊀-4)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本月9月7日(㊀-7)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通过证券业协会设立的证券投资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7月17日(㊀)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15日(㊀-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7月8日(㊀-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景津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0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12%,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0,003.50万股。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定价。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4,0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05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四) 初步询价时间
2019年7月10日(㊀-5)及2019年7月11日(㊀-4)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项目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不符合规定为无效,并《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方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数据,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 确定安排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7月8日(㊀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文件
T-6日 2019年7月9日(㊀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日(㊀2:00截止)
T-5日 2019年7月10日(㊀三)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9年7月11日(㊀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㊀5:00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7月12日(㊀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19年7月13日(㊀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16日(㊀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9年7月17日(㊀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摇号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7月18日(㊀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承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本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司法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姜廷先生、宋桂花女士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使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司法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积极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并做低成本控制
公司将积极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进,加强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实行科学合理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通过多渠道业务拓展,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公司将在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服务意识及积极扩展渠道建设,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原有压铸机械及配件销售的基础上通过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纵向延伸,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保证核心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续表A22版)

机构或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受上述第(5)、(6)项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7月9日(㊀-6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银河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投资者关联方信息、网下申购承诺函、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申请文件。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chinastock.com.cn>:8088,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 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第二步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景津环保”,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勾选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第五步:点击“资料审核意见”,查询审核状态。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如本次提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于2019年7月9日(㊀-6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此种提交方式(仅限应急通道)出现故障,无法正常提交且已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详见附件。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材料提交材料(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该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上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有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承销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 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条件的投资者于2019年7月9日(㊀-6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㊀-5)及2019年7月11日(㊀-4)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为准。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万股。

4、投资者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核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及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3) 拟申购数量超过55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报价数量不符合15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

(续表A22版)

二、二级市场作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中机